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118153716-20291918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市奉贤区水资源管理所
代理机构: 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
2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118153716-2029191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水资源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8 号 B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7188355。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人：袁丹红； 电话：57443713。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	报价货币	1、招标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需具备市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5-12-22 起至 2025-12-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 021-57443713; 电子邮件: xyzx404@126.com ; 收件人: 袁丹红。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招标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2 09:30:00。
24	招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12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p>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26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招标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招标投标文件。</p> <p>中标方需要提供纸质招标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案。</p>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招标投标文件的。
30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118153716-20291918

项目名称: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需具备市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22 至 2025-12-2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1-12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招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招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水资源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8号B3

联系方式：**67188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265号18号楼(二单元)南面一层

联系方式：**57443713**

项目联系人：袁丹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 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本部）。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 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

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预算金额为 12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4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2.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2.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2.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招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 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

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4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5、该项目如遇到绩效评价、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或者预算资金调整，涉及到合同金额或者支付方式调整，乙方需要根据要求同意调整。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根据《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区开展2026年度供水水质监测，旨在加强我区供水行业监管，保障全区供水水质安全。现就2026年度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采购要求说明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原水29项：

水温（1）、pH值（2）、溶解氧（3）、高锰酸盐指数（4）、化学需氧量（5）、五日生化需氧量（6）、氨氮（7）、总磷（以P计）（8）、总氮（以N计）（9）、铜（10）、锌（11）、氟化物（以F⁻）（12）、硒（13）、砷（14）、汞（15）、镉（16）、铬（六价）（17）、铅（18）、氰化物（19）、挥发酚（20）、石油类（2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2）、硫化物（23）、粪大肠菌群（24）、硫酸盐（以SO₄²⁻计）（25）、氯化物（以Cl⁻）（26）、硝酸盐（以N计）（27）、铁（28）、锰（29）。

检测频率：每季度供水水厂（4家）各检测1次，全年共16次。

2. 出厂水常规48项：

总大肠菌群（1）、大肠埃希氏菌（2）、菌落总数（3）、砷（4）、镉（5）、铬（六价）（6）、铅（7）、汞（8）、锑（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N计）（12）、亚硝酸盐（13）、三氯甲烷（14）、一氯二溴甲烷（15）、二氯一溴甲烷（16）、三溴甲烷（17）、三卤甲烷（18）、二氯乙酸（19）、三氯乙酸（20）、溴酸盐（21）、亚氯酸盐（22）、氯酸盐（23）、色度（24）、浑浊度（25）、臭和味（26）、肉眼可见物（27）、pH（28）、铝（29）、铁（30）、锰（31）、铜（32）、锌（33）、氯化物（34）、硫酸盐（35）、溶解性总固体（36）、总硬度（以CaCO₃计）（37）、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38）、氨（以N计）（39）、2-甲基异莰醇（40）、土臭素（41）、总有机碳（42）、总α放射性（43）、总β放射性（44）、游离氯（45）、总氯（46）、臭氧（47）、二氧化氯（48）。

检测频率：每季度供水水厂（4家）各检测1次，全年共16次。

消毒剂指标根据水厂工艺情况按实检测。

3. 出厂水全分析102项：

总大肠菌群（1）、大肠埃希氏菌（2）、菌落总数（3）、砷（4）、镉

(5)、铬(六价)(6)、铅(7)、汞(8)、锑(9)、氟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N计)(12)、亚硝酸盐(13)、三氯甲烷(14)、一氯二溴甲烷(15)、二氯一溴甲烷(16)、三溴甲烷(17)、三卤甲烷(18)、二氯乙酸(19)、三氯乙酸(20)、溴酸盐(21)、亚氯酸盐(22)、氯酸盐(23)、色度(24)、浑浊度(25)、臭和味(26)、肉眼可见物(27)、pH(28)、铝(29)、铁(30)、锰(31)、铜(32)、锌(33)、氯化物(34)、硫酸盐(35)、溶解性总固体(36)、总硬度(以CaCO₃计)(37)、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38)、氨(以N计)(39)、2-甲基异莰醇(40)、土臭素(41)、总有机碳(42)、总α放射性(43)、总β放射性(44)、游离氯(45)、总氯(46)、臭氧(47)、二氧化氯(48)、贾第鞭毛虫(49)、隐孢子虫(50)、钡(51)、铍(52)、硼(53)、钼(54)、镍(55)、银(56)、铊(57)、硒(58)、高氯酸盐(59)、二氯甲烷(60)、1,2-二氯乙烷(61)、四氯化碳(62)、氯乙烯(63)、1,1-二氯乙烯(64)、1,2-二氯乙烯(总量)(65)、三氯乙烯(66)、四氯乙烯(67)、六氯丁二烯(68)、苯(69)、甲苯(70)、二甲苯(总量)(71)、苯乙烯(72)、氯苯(73)、1,4-二氯苯(74)、三氯苯(总量)(75)、六氯苯(76)、七氯(77)、马拉硫磷(78)、乐果(79)、灭草松(80)、百菌清(81)、呋喃丹(82)、毒死蜱(83)、草甘膦(84)、敌敌畏(85)、莠去津(86)、溴氰菊酯(87)、2,4-滴(88)、乙草胺(89)、五氯酚(90)、2,4,6-三氯酚(91)、苯并(a)芘(92)、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93)、丙烯酰胺(94)、环氧氯丙烷(95)、微囊藻毒素-LR(藻类爆发情况发生时)(96)、钠(97)、挥发酚类(以苯酚计)(98)、亚硝基二甲胺(99)、阴离子合成洗涤剂(100)、溴化物(101)、碘化物(102)。

检测频率：每年供水水厂(4家)各检测1次，全年共4次。

消毒剂指标根据水厂工艺情况按实检测。

4. 管网水9项：

浑浊度(1)、色度(2)、臭和味(3)、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4)、菌落总数(5)、总大肠菌群(6)、总氯(7)、PH(8)和肉眼可见物(9)。

检测频率：每月对70个监测点各检测1次，全年840次。

5. 二次供水

1) 二次供水8项：

色度（1）、浑浊度（2）、臭和味（3）、肉眼可见物（4）、PH（5）
、消毒剂余量（总氯）（6）、菌落总数（7）、总大肠菌群（8）。

检测频率：每年对36个监测点检测1次，全年36个点位。

2) 二次供水18项：

色度（1）、浑浊度（2）、臭和味（3）、肉眼可见物（4）、PH（5）
、消毒剂余量（总氯）（6）、菌落总数（7）、总大肠菌群（8）、总硬度（
9）、氯化物（10）、硝酸盐氮（11）、挥发酚（12）、氰化物（13）、砷（1
4）、六价铬（15）、铁（16）、锰（17）、铅（18）。

检测频率：每年对3个监测点检测1次，全年3次。

6. 自备水取水户退水水质检测：检测项目详见附表，此项内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后报价并包含在总投标价内，结算时检测单价不予调整， 数量按实结算。

检测频率：登记在册的取水户全年做1次，暂定共实施28次具体由
委托方提供清单为准。

企业名称	行政区域	是否纳管	检测指标
1	南桥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2	西渡街道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铁、总铜、总锌
3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6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7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柘林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铁、总铜、总锌、石油类
9		是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动植物油
11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动植物油

12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
13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14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15	庄行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铁、总铜、总锌、石油类
16		是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	金汇	是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是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20	青村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21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22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23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24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25	奉城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26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27	四团	否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28	海湾	是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硫化物

7. 涉水产品抽查:

检测项目详见附表，此项内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后报价并包含在
投标价内。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率	全年样品数 量(个)
1	硫酸铝	10 项	外观	3	1次/年	3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铁(Fe)的质量分数 (%)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pH (1%水溶液)			
			砷(As)的质量分数 (%)			
			铅(Pb)的质量分数 (%)			
			镉(Cd)的质量分数 (%)			
			汞(Hg)的质量分数 (%)			
			铬(Cr)的质量分数 (%)			

2	聚氯化铝	12项	外观	4	4
			氧化铝 (Al2O3) 的质量分数 (%)		
			盐基度 (%)		
			密度 (20℃时) (g/cm3)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g/L)		
			pH (1%水溶液)		
			铁(Fe)的质量分数 (%)		
			砷(As)的质量分数 (%)		
			铅(Pb)的质量分数 (%)		
			镉(Cd)的质量分数 (%)		
			汞(Hg)的质量分数 (%)		
			六价铬(Cr ⁺⁶)的质量分数 (%)		
3	次氯酸钠	6项	外观	4	4
			有效氯 (以Cl计) (%)		
			游离碱 (以NaOH计) (%)		
			铁 (Fe) (%)		
			重金属 (以Pb计) (%)		
			砷 (As) (%)		
4	硫酸铵	11项	外观	3	3
			氮含量		
			铁(Fe)的质量分数 (%)		
			密度 (20℃时) (g/cm3)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g/L)		
			pH (1%水溶液)		
			砷(As)的质量分数 (%)		
			铅(Pb)的质量分数 (%)		
			镉(Cd)的质量分数 (%)		
			汞(Hg)的质量分数 (%)		
			六价铬(Cr ⁺⁶)的质量分数 (%)		
5	聚丙烯酰胺	10项	外观	4	4
			固含量 (%)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 (%)		
			溶解时间 (阴离子型) (min)		
			溶解时间 (非离子型) (min)		
			筛余物 (1.00mm筛网) (%)		
			筛余物 (180um筛网) (%)		
			水不溶物 (%)		
			氯化物含量 (%)		
			硫酸盐含量 (%)		

根据不同水厂涉水产品不同的情况，如遇其他的涉水产品，则根据实际的涉水产品进行检测。

8. 供水企业排放水

PH (1)、氨氮 (2)、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₂ 计) (3)、色度 (4)、五日生化需氧量 (5)、悬浮物 (6)。

检测频率: 每半年对全区供水企业检测1次, 全年共2次, 8个样品。

9. 水厂污泥检测

含水量 (1)、PH (2)、总镉 (3)、总汞 (4)、铅 (5)、铬 (6)、砷 (7)、镍 (8)、锌 (9)、铜 (10)、矿物油 (11)、苯酚 (12)、总氰化物 (13)、粪大肠菌 (14)、有机物含量 (15)。

检测频率: 每半年检测1次, 全年共2次, 供水水厂4家, 8个样品。

10. 应急检测

如发生水质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 投标单位就以上1-9项工作内容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水质检测保障, 应急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以上项目如需分包, 分包项目可由中标单位委托给1家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成果报告, 原中标单位对出具的成果报告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二、水质参考标准

- 上海市地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1091-202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取水纳管取水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未纳管取水户《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中涉及相关净水产品的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注: 如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调整, 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检测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为2026年度, 频率按照项目内容要求操作。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本月度检测报告。

四、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扫描件, 纸质版为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的正式检测报告, 电子版为彩色扫描件 (要求清晰度不小于300dpi)。

五、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定期接受委托单位的质量控制比对考核。
2. 投标单位应具有上述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以保证独立完成委托方委托的检测任务和计划。
3. 具备自行取样能力，招标单位能够提供完善的采样控制能力和程序，提供合理的采样质量控制方案（如能够采取信息化等先进手段进行采样质量控制等）。
4. 另针对水质突发事件，配合委托方开展应急水质监测工作。

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或提供售后服务的场所，诚实守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 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 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25%；
- (2) 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8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3) 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

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_____无_____。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 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其它需补充的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招标响应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 包件号) 采购项目 (编号
310120000251118153716-20291918) 的招标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招标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
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
一致, 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方案
(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					
...					

注:

1、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评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敬请自拟)

投标人: (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备市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限价（人民币 1200000.00 元 ）；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四

无疑间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 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 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招标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招标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招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招标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招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奉贤区供水水质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5~30	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 优： 23-30 分； 良： 15-22 分； 一般： 5-14 分。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1~10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财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

		<p>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1-4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15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经验和能力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p>

		<p>员经验和能力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10-15 分；良：6-9 分；一般：1-5 分。</p>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8	<p>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7-8 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4-6 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1-3 分。</p>
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1~10	<p>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p>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切实有效。</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p>

		保密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1-4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10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1-4 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综合能力	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
类似业绩	0~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

		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双方盖章扫描件，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
--	--	---